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 編

南京出版傳媒集團 南京出版社

V
中國戰區受降檔案
陸

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七十周年重點出版物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 編

南京出版傳媒集團 南京出版社

V
中國戰區受降檔案
陸

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七十周年重點出版物

k26
142.6

06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中國戰區受降檔案／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南京：
南京出版社，2015.8

ISBN 978-7-5533-0937-8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日本投降 (1945) —
史料 IV. ①K265.7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15) 第121306號

書名 中國戰區受降檔案
編者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
出版發行 南京出版傳媒集團
南京出版社

社址：南京市太平門街53號

網址：<http://www.njchs.cn>

電子信箱：njchs1988@163.com

聯系電話：025-83283871 83283864 (營銷) 025-83112257 (編務)

郵編：210016

淘寶網店：<http://njpress.taobao.com>

出版人 朱同芳

責任編輯 樊立文 章安寧

裝幀設計 王 俊

責任印制 楊福彬

製版 南京新華豐製版有限公司

印刷 南京愛德印刷有限公司

開本 889毫米×1194毫米 1/16

總印張 306

版次 2015年8月第1版

印次 2015年8月第1次印刷

書號 ISBN 978-7-5533-0937-8

總定價 8400.00元 (全十二冊)



分冊目錄【第六冊】

第六戰區武漢地區受降

一、第六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辦理受降經過概要報告書（一九四五年）

〇〇三

二、第六戰區受降紀實（一九四六年二月）

〇二四

第七戰區潮汕地區受降

一、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介石爲請擬具第七戰區受降計劃及兵力部署等事與第七戰區司令長官余漢謀來往電（一九四五年八月—九月）

一八一

1. 蔣介石致余漢謀電稿（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七日）

一八一

2. 余漢謀致蔣介石電（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日）

一八三

3. 蔣介石致余漢謀電稿（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八七

4. 余漢謀致蔣介石電（一九四五年八月三十日）

一九〇

5. 蔣介石致余漢謀電稿（一九四五年九月六日）

一九四

6. 蔣介石致余漢謀電稿（一九四五年九月七日）

一九六

二、軍事委員會為第七戰區司令長官余漢謀請制止日軍將物資彈藥等投海事與陸軍總司

令何應欽等來往電（一九四五年八月）……………一九七

1. 余漢謀致徐永昌電（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一九七

2. 蔣介石致何應欽電稿（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一九八

3. 何應欽致蔣介石電（一九四五年八月三十日）……………二〇〇

三、第七戰區司令長官余漢謀報告汕頭市接收委員會成立情形致陸軍總司令何應欽電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二〇一

第九戰區南潯地區受降……………二〇七

一、第九戰區南潯區受降經過報告書（一九四六年）……………二〇九

第十戰區徐海地區受降……………二八三

一、第十戰區受降報告書（一九四五年）……………二八五

二、中國第十戰區司令長官陸軍上將李品仙對蘇皖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部長十川次

郎中將所下達之訓令、命令彙編（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一月）……………三三一

第十一戰區平津、青濟地區受降……………三五三

一、第十一戰區受降工作報告書（上册）（一）（一九四五年）……………三五五

第六戰區武漢地區受降

中國戰區
受降檔案

第六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辦理受降總處稅要報告書

6月
受降紀要報告
本區
已特刊第5號

孫蔚如

第六戰區司令部長官司令部辦理受降經過要報

第一 緒言

自三十四年七月廿六日同盟國發表波茨坦共同宣言以來，余力對日宣戰，經八年抗戰，消耗之日寇已不感疲於奔命，加之廣島大爆炸，原子彈之威力遂使日寇於八月十日提出投降，照會同盟國。當於八月十日接受日本牒文，於八月十五日公佈日寇正式投降，現今全國各戰區受降事宜均次第順利完成。本戰區受降工作亦於八月十四日順利告竣，茲將其大要於後。

第二 受降準備

本戰區自本年八月十日中午美英蘇四大盟國接受日本八月十日所提照會，遵照波茨坦宣言無條件投降，經八月十五日四強同時公佈及奉到 委員長蔣主席命令（文電）後，即開始準備接收投降工作。八月十五日奉司令部遵照 委員長示，及命令（文電）指示，擬定本戰區對敵軍偽軍偽組織奸匪復員處理基準綱要，令發各

部隊遵照實施

八月二十二日本部派少將參謀處長謝士炎前往漢口接受中國陸軍總司令何之指示當於八月廿三日返抵恩施

八月廿五日本部依據 委員長蔣中國陸軍總司令何之命令及中國陸軍總司令何致日軍岡村寧次大將中字第一號至四號備忘錄對本戰區當面日軍第六方面軍司令官岡部直三即大將發出備忘錄

第一號

通告本司令長官所受之任務及令其即與本部連絡並限於八月廿七日上午十二時答復

第二號

通告本戰區各軍前進地區及經過路線日軍不得阻礙並限於廿七日實行同時即交出土門壩

第三號

通告派本部少將副參謀長兼參謀處長謝士炎前往漢口設文本部前進指揮所

八月廿七日中國陸軍總司令何親蒞恩施對前進指揮所人員及執

行受降任務部隊詳加訓示

五、八月廿八日本部遵照中國陸軍總司令何致岡村寧次中字第
四號備忘錄之規定以備忘錄第四號通告岡部直三郎大將規定戰
區各地受降主官及投降部隊集結地點及其他指定事項並轉令
各部隊向指定地區前進

六、八月廿九日以第五號備忘錄規定收繳陸軍裝備及倉庫辦法第六
號備忘錄規定公用事業財務糧食交通文化等準備听候接收
通告岡部直三郎大將遵照

七、八月卅日以備忘錄第七號通告本部前進指揮所人員共四十八員各於
八月卅日乘運輸機飛往漢口致岡部直三郎

八、八月卅日以本部備忘錄第八號通告岡部直三郎規定衛生人員衛生
器材藥品等列冊听候接收

九、八月卅日晨本部前進指揮所人員由本部少將副參謀長兼參謀處長
謝士英率領官兵十九員通信兵十二名隨軍記者四人憲兵十六名

由恩施機場起飛赴漢口當天八時即到達與本部取得連絡以上所發致函部直三師之備忘錄各項規定一至三號用無線電連絡四至八號由謝主任帶往漢口轉交自本部前進指揮所設置完畢以後本部與函部直三師之連絡及規定事項與各項要求即由本部前進指揮所轉達五以電報連絡日方部隊狀況及馬裝備補給廠庫等情形逐次呈出圖表惟甚多需待其所部隊呈報而尚不完全者

不九月六日以據報日軍有焚燬破壞埋藏物資武器及不法行為以第九號備忘錄嚴正警告函部直三師嚴厲查禁並不得再有此等發生

不九月八日奉到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令仰以謀電規定各地區受降主官或參謀長赴日軍集中地點授訓令或命令由日軍投降代表簽發字於受領証並附檢式本部遵即依據 委員長蔣總司令何應次指示頒規定致函部直三師之命令準備本部到漢後即行

授與個部員三即受領

六、本戰區各部隊自八月廿七日本部下達前進命令後廿六集團軍所屬於九月七日到達宜昌沙市一帶並繼續向武漢應城孝感黃陂前進於九月十七日到達各指定地點第十集團軍各部亦於九月十四日到達武漢附近九月十六日進入武漢市區

七、本部於九月十八日由恩施出發十九日到達宜昌廿七日到達漢口即日進駐市郊楊林花園附近上智中學校址即應當時將授與個部員三即受降命令修正付印並即通告各方定於明九日下午三時在漢口中山公園授受命令九八日上午十時分兩部員三即大將偕同其參謀長中山黃武及高級參謀前來本部謁見司令長官諸不授降各項事宜

第三 受降實施

八、本部於九月十八日十時在漢口中山公園司令長官偕副長官總司令及其他黨政軍各界八十八人司令長官主將將本部六戰作命令第八

號命令授與日軍第六方面軍指揮官岡部直三郎大將由渠奉入司令長官親自簽字受領其參謀長中山貞武少將及末福柳靜島大佐岡田芳政大佐清水晶大佐四人均陪同參加

二十九日同時將本部六戰作命令第八號命令分發各部隊遵照實施並呈報上級備案

二十九日日本第六方面軍司令部依據本部六戰作命令第八號命令以其統作命令第五十八號命令下達其所屬各部隊遵照實施

四自九月廿二日命令下達後各日軍部隊即向指定地點集中各地點日軍部隊之倉庫及不攜帶之物資即就地繳交我軍接收

五九月廿四日本部續訂定日軍繳械細部規定電發各部隊遵照實施並印發各部隊機關參攷

一規定交接手續

二規定各部隊機關接收權限範圍

三規定借用槍彈數目及准暫免繳物品

2. 規定借用通訊器材

3. 規定暫時留用人員及其遵守事項

4. 規定准備用車輛馬匹數

5. 規定解除武裝後改變日軍名稱

6. 其他

六、本部擬實施解除武裝日軍及接收日軍控制下一切物資期間本部兼參謀長武漢地區日本善後連絡部向部直三師部長之漢字通報凡八百四十三號至九月六日止按字通報凡六百八十八號至十月十七日止公報凡三十一號

七、九月十五日日本第六方面軍在武漢附近負傷部隊及集中仙桃鎮之第五步兵旅團集中黃陂之八三旅團開始解除武裝其他因路途較遠(如六旅團川師團白湖南開來)或過於分散(如八步兵旅團十二步兵旅團)或因洪水暴漲不能渡江(如八旅團或因疫屬流行(如卅師團)因而延遲到達集中地點亦陸續實

解除武裝至十月十四日全戰區受降全部順利完畢

第四 日軍部隊番號駐地主管姓名

日軍各部隊投降時駐地番號主管姓名如另圖第一

第五 日軍部隊集中地點解除武裝日期

日軍各部隊集中地點受降主管及解除武裝日期如另圖第二

第六 俘虜管理及使役

一 本部根據大敵作命令第一號命令日軍解除武裝後人員之處置

訂定管理日本官兵暫行辦法於九月廿日公佈實施

二 本戰區按日軍集中地區之自軍各師旅團之單位設置日本官

兵管理所如另表第一另圖第三

三 管理日本官兵暫行辦法內容概要如左

一 規定管理所之組織

2. 日本官兵入所時之處置

3. 待遇

以管理規則

5. 使服勞役之規定

6. 衛生事項規定

不懲罰規定

8. 規定俘虜符號臂章通行証公差証及其他等

第七 收繳日軍各項兵器物資數字統計

本戰區收繳日軍各項兵器軍用物資如另表第二